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惠萍

電話：(03)3322101-7418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06211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3000726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007265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各校辦理102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學期申請期限自開學後至103年2月28日止。請各校於開學一週內，公告受理前開注意事項第二至八條就學費用優待事項；並利用註冊時機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本就學費用優待措施，以維護學生權益。
- 三、新申請者（含新生、轉學生及升學者）請依前開注意事項第參、十四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一）及有效證件等，陳報本府核定公費待遇後，再依本文說明四辦理請款事宜。
- 四、已核准有案者，請於申請期限內檢具下列表件，送至本局國小教育科蔡惠萍老師彙整（免備文），俾憑核撥款項：  
（一）請領總金額統一收據1紙（繳款人：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用途：102學年度第2學期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


教務處 103/01/29 11:58



1030000693

有附件





就學費用優待金)。

(二)本府核定相關學生公費待遇之公函影本1份。

(三)優待名冊1份(如附表二)。

(四)印領清冊1份(如附表三)。

1、公立學校請送影本：各欄位資料請詳實填寫，並請於學生完成蓋章後再行影印。影本上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員職名章。正本依本府99年2月23日府主預字第0990053693號函，授權各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府核銷。

2、私立學校請附「支出憑證簿」及「原始支出憑證(應黏貼印領清冊正本)」。

五、本學期就學費用優待標準補充說明如下：

(一)書籍費：全公費者每學期800元，半公費者應減半為400元。

(二)制服費：已於102學年第1學期請領者(一次請領一學年)，本學期不得重複請領。原核准有案而未及於第1學期請領之全公費者1,500元，半公費者750元。本學期(103年2月起)開始支領公費者，應依上列標準減半。

(三)主食費、副食費：原核准有案者，本學期核給月份從2月至6月止(計5個月)，新核准者依本府核給公費年月核計至本年6月止。

六、檢附前揭注意事項(含申請書、優待名冊暨印領清冊)、優待標準暨請領規定事項各1份。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本縣各私立中小學

副本：後備司令部桃園留守業務中心(含附件)

2017-01-29  
11:52:41 章